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5/L.15
3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5年5月4日至5日

临时议程*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社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

根据不限成员的非正式磋商

提出的提案草稿

文 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a) 经社理事会临时工作方案的形式应予改变，以便组织会议和实质性会议均有临时工作方案。这些新文件除议程项目外，还应同时载列每一部分和/或项目之下预期收到的报告；这些文件应在组织会议之前至少四周和实质性会议之前至少四周编就供各国代表团审议；

(b) 应在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续会之前三周提供各国代表团一份报告，说明文件编制的状况；

(c) 如经社理事会任何会议的报告在审议该项目或部分之前不久或当日印发，负责提出报告的干事应向经社理事会负责，即应说明迟误的理由。

* E/1995/2和Add.1。